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包括設立和組織機構，股份發行和轉讓、公司財務與會計等內容。

行業的主要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

《促進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行動方案》由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等部門於2017年2月發佈，提出持續提升現有產品的性能質量和安全性，進一步降低成本，2018年前保障高品質動力電池供應；大力推進新型鋰離子動力電池研發和產業化，2020年實現大規模應用；著力加強新體系動力電池基礎研究，2025年實現技術變革和開發測試。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發佈，提出到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增強，動力電池、驅動電機、車用操作系統等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純電動乘用車新車平均電耗降至12.0千瓦時/百公里，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實現限定區域和特定場景商業化應用，充換電服務便利性顯著提高。

《「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由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發佈，提出到2025年，新型儲能由商業化初期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新型儲能技術創新能力顯著提高，核心技術裝備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標準體系基本完善，產業體系日趨完備，市場環境和商業模式基本成熟。

監管概覽

《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於2023年6月發佈，提出對購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3萬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1.5萬元。

《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由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發佈，提出到2027年，新型儲能基本實現規模化、市場化發展，技術創新水平和裝備製造能力穩居全球前列，市場機制、商業模式、標準體系基本成熟健全，適應新型電力系統穩定運行的多元儲能體系初步建成，形成統籌全局、多元互補、高效運營的整體格局，為能源綠色轉型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制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該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按照該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其中，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制定，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遵守該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制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其中所稱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其中已列明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的領域，及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的領域。

監管概覽

有關海關及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6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實行統一的對外貿易制度，鼓勵發展對外貿易，維護公平、自由的對外貿易秩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該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國家對不動產實行統一登記制度。統一登記的範圍、登記機構和登記辦法，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制定，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制定，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不動產權利人已經依法享有的不動產權利，不因登記機構和登記程序的改變而受到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制定，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土地使用權轉讓是指土地使用者將土地使用權再轉移的行為，包括出售、交換和贈與。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權轉讓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和登記文件中所載明的權利、義務隨之轉移。土地使用者通過轉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其使用年限為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使用年限減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後的剩餘年限。土地使用權轉讓時，其地上建築物、其他附著物所有權隨之轉讓。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築物、其他附著物所有權轉讓，應當依照規定辦理過戶登記。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築物、其他附著物所有權分割轉讓的，應當經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和房產管理部門批准，並依照規定辦理過戶登記。

有關房地產租賃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制定，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制定，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制定，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可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制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制定，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中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應當遵守該辦法。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制定，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應適用該辦法規定。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關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其中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等有關事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該法規定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以及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及時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以及代扣代繳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其中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以及按照該條例規定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編纂]，應在境外[編纂]首個[編纂]日起或[編纂]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編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規定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應受該辦法約束。根據該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況，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後，應當向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境外[編纂]的法律法規

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該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發行人境外[編纂]或者[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編纂][編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編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與我們香港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香港業務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適用的主要香港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擬對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及／或對[編纂]可能屬重大的所有法律法規進行全面描述。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名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業務開始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為以申請為基礎的程序，並不涉及政府批核。一旦達到規定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旨在將於香港成立企業之事項知會稅務局及方便向香港企業徵稅。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就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的規管及控制，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及輸出若干物品。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進出口或轉口任何並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所載的豁免物品之物品的人士(包括公司)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須呈交的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是一部對香港的財產、收益和利潤徵稅的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